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和**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達成前提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了該項建議。因此，該項建議的前提條件已經被達成。

於該公告中提到，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它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而要約人其後已獲執行人員批准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計劃日期延伸至前提條件獲得履行後七日內。因此，計劃文件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給小肥羊股東。後續公告將會盡快發出，以通知小肥羊股東有關建議、協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計劃須待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Yum! Brands, Inc.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該公告聲明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已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註銷計劃股份之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而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未行使的小肥羊購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前提條件已被達成

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了該項建議。因此，該項建議的前提條件已經被達成。

## 寄發計劃文件和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書

於該公告中提到，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它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而要約人其後已獲執行人員批准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計劃日期延伸至前提條件

獲得履行後七日內。因此，計劃文件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給小肥羊股東。後續公告將會盡快發出，以通知小肥羊股東有關建議、協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 建議的條件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計劃須待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lan Kohn**

承董事會命  
**Yum! Brands, Inc.**  
董事  
蘇敬軾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Donna Marie Heatherly女士及Alan Jay Kohn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Yum!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vid C. Novak  
蘇敬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 Dorman  
Massimo Ferragamo  
J. David Grissom  
Bonnie G. Hill  
Robert Holland, Jr.  
Kenneth G. Langone  
Jonathan S. Linen  
Thomas C. Nelson  
Thomas M. Ryan  
Robert D. Walter

Yum!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Yum!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Yum!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具有誤導性。